

北京立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卢新叶律师、周曼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

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议程、参加会议人员范围、与会人员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天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

本次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另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旗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 名，代表股份 88433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6%。

经验证，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 2 项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当场推选的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33290	100	0	0	0	0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88433290	100	0	0	0	0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立铭律师事务所

卢新叶律师（签名）

周曼律师（签名）

2012 年 12 月 27 日